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源”）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法院予以接收，相应案号为（2018）粤 03 破申 422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桑达电源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寄来的《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副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 03 破申 4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3)、《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关于申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1) 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二、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

桑达电源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 粤 03 破 91 号之一), 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桑达电源管理人。同日, 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向桑达电源送达《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通知》((2019) 深桑达破产清算字第 03 号), 并从即日起接管桑达电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桑达电源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后, 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 从即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将在当期合并报表形成约 1200 万元的预计损失。桑达电源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待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和管理人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 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 粤 03 破 91 号之一);

2、《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通知》((2019)深桑达破产清算字第 0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